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法字〔2022〕1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21〕100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法治苏州建设工作监测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法治办〔2021〕7号）《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职，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些成绩。生态环境部对我市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精准执法提效能典型案例提出表扬；荣获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表扬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荣获苏州市级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法律

知识竞赛团体二等奖；获评苏州市市级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优秀单位；获评全市“习近平法治思想”音频学习大赛优秀组织奖；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荣获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基地获评苏州市第十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现将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完善工作机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2021年度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指导性计划。组织参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答题、音频学习大赛等活动。年初制定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年内共学习党内法规和业务法规5次。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共16个领域120部法律法规。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共计2场37人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局领导班子以及各处室单位负责人签订了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公开承诺书。

2.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统筹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局主要负责人召集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印发《2021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苏环党组字〔2021〕70号），

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处室、单位。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局面。

3.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局2021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事项，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履职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责述法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法治苏州建设督察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开展自查整改的同时，对驻各地生态环境局同步督查落实。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工作，以评促建。

4. 开展法治培训、提升素质技能。通过专题授课、集中轮训、旁听庭审、专家带学、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以《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重点开展专题学法培训，共计十余场次千余人次。开办两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封闭轮训；联合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开展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业务技能竞赛；参加市级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等，多措并举，全面强化了人员法治意识。

(二) 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

1.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定期维护政务服务事项，所有政务事项都在网上公开。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在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等事项中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

事负担。所有审批事项均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落实一窗受理、一次告知，所有审批事项都按时办结，未出现超期办理情况。同时，配合市交通局做好“汽车维修企业开业一件事”工作。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一次修订)》(苏环办字〔2021〕50号)。2021年度，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97件，涉及金额1672.1076万元；对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118件，涉及额1203.5609万元。制定《“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1年度)》，坚持依法依规严管与有力有效服务相结合，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材料报送操作手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2021年共梳理增量文件117件，评估清理文件807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文件6件，均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3. 严格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查处环境违法，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促进企业自律守法。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执法检查，按照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2021年，全市共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5430家，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164件，处罚金额达2.8亿元，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等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249件，依法严厉打击情节恶劣环境违法行为。

4. 依法常态化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全市执法队伍开展了3次应急专题培训、5次专家现场带学和5次实战化拉练；印发《关于开展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的应急值守制度，常态化开展应急值守情况抽查和通报，共开展抽查检查12次，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严格落实《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信息，均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上报并组织属地科学规范处置。

（三）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按要求组织开展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法》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结合工作实际，报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规划（2022~2026年）建议项目，提请修订《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征集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局长办公会审议等程序，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3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并向向社会公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四）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制定并公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100%网上运行。2021年，我局共2件市级重大行政决策、3件部门级重大行政决策。2件市级重大行政决策

已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等部门论证过程，其中 1 件已通过常委会审议并印发，另 1 件待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1 件部门级重大行政决策已按要求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另有 2 件正在进行中。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整合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设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通过“全面从严治党 打造铁军先锋”主题实践活动，提出“八大能力提升举措”，建设具备“六大品格的铁军先锋”，打造一支有党性、血性、刚性和韧性环保铁军队伍。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样式执法证件申领、考试工作，全市共 588 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换证考试，共 652 人取得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资格。

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重点制度推进落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导，我局制定了《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了四个方面 12 项监督内容，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10 月，我局联合市司法局赴吴江局开展行政执法实地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查案卷台账和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监督了吴江局执法重点制度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管理“三统一”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3. 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坚

持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021年在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10989条，其中发布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务信息6488条。发布微信稿件1330余篇，微博近3500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28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现场执法检查均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情况实时上传系统。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全程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局内配备执法记录仪服务站，检查完成后，执法记录仪连接服务站，自动上传视频至平台，确保执法过程公正公开。年内局法制机构共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57件。

4.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21年我局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21〕150号），进一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2021年，全市共办理移送行政拘留64件，涉嫌污染犯罪移送92件。

5. 积极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说理式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制定发布14条生态环境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引导企业排查风险、合规经营。制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提示书》，宣传相关政策要求，督促赔偿义务人履行主体责任。印发《关于

落实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发放程序及要求，今年以来，共实施举报奖励 29 起，奖励金额共计 13 万元。

6.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组织编写了《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执法方式试行方案》，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六五环境日发布“苏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指导地方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企业“环保脸谱”运行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1〕118号）有序开展“环保脸谱”运行试点工作，2021年，全市已完成企业注册 34402 家，登录 26520 家。

7. 探索开展青苏嘉区域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合作交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联合执法，成立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联合印发《两区一县环境执法跨界现场检查互认工作方案》。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试行）》，统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以“一把尺”实施严格监管，持续改善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助力长三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环境安全稳定

1. 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与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建立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制度明确了我局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分工、调解范围和程序、达成协

议、终止调解、结案归档等要求。成立生态环境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了生态环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确定了2项行政调解事项及其责任部门。

2. 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能力水平。印发《关于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推荐1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进驻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专班。2021年，我局被行政复议案件11件。从案涉行政行为类型看，均涉及行政处罚。从复议机关看，苏州市人民政府为复议机关7件、省生态环境厅为复议机关4件。从复议结果看，因申请人撤回申请终止案件5件、复议维持3件、驳回申请1件、调解结案1件。2021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25件，从案涉行政行为看，涉及行政处罚19件、涉及行政命令4件、涉及许可2件。从审理法院看，姑苏法院11件、南京中院9件、江阴法院3件、南京市玄武法院2件；从审理法院级别看，一审16件、二审9件；从审理结果看，已宣判11件、法院正在审理中14件。我局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出庭率100%。

3. 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制定印发《关于改革完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投诉举报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并强化“日分析、周统计、月通报”制度，对群众反映信访事项中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开展专题研判。组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印发《关于做好重复环境信访事项

销号工作的通知》，对交办各地的 35 件省级重复信访事项和 30 件市级重复信访事项化解情况每月调度，共完成重复信访事项销号 61 件。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工作，2021 年，全市领导干部下访 383 批次，领导干部接访 175 批次。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等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一是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危废管理等系统平台，开展走航监测，辅以无人机（船）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扩大监管范围。二是开发“企业环保自检自纠”手机 APP。通过“一证三图+N 码”，实现排污许可标准化、清单化。

（八）深化生态环境各项改革，强化环境法治普法宣传

1.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我局已通过系统填报案例 357 件，今年新增案例 322 件，位居全省前列。通过重点渠道自主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110 件，经统计，我局案件启动率 80%，已达到考核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贯彻落实《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相关规定。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办案流程。印发《关于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明确职责分工，扩大适用范围，实施案件线索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三是坚持协同管理，强化赔偿落实。建立了线索筛查与报告机制、

定期调度通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执法处罚联动机制和诉前磋商机制。**四是**积极探索创新，增强修复实效。主要从探索综合认定，规范资金管理，创新修复方式等方面增强修复实效。

2. 强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共71441家企业参评，其中绿色企业111家，蓝色企业71243，黄色企业45家，红色企业1家，黑色企业41家。签订法定代表人承诺书3030家。从全市企业评价结果来看，绿色、蓝色企业占参评总数的99.88%，红色、黑色企业占参评总数的0.06%，企业环境信用行为总体良好。制定出台《关于开展环保信用信息季度自查和核查的通知》，对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中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信息开展季度自查和核查，并按季度进行情况通报，确保企业环保信用信息录入及时准确。

3. 强化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年初制定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普法联动事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一是**通过创建法治文化阵地，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让公众对法治思想和环保理念看得到、听得出、摸得着。**二是**围绕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开展媒体采风、文艺汇演、摄影绘画作品展、“长江大保护小使者”、“声音图书馆”等系列公益活动，通过百姓喜闻乐见方式进行普法宣传。**三是**借力主流媒体“十点说法”“以案释法”“政风行风热线”等栏目，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和典型案例的发布强度，解答和妥善处理社会普遍关注和关心

的环境热点问题；四是制作“谈天说炭”短视频，印发“绿色助企十四条”宣传册、《新固废法企业法律责任新变化》口袋书，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年度工作要点，党组会专题研究年度本系统法治建设、普法履职工作。印发《2021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线观看姑苏法院公开审理的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诉我局行政处罚案，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旁听民法典案例庭审活动。

2. 落实领导干部“述法”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每年将领导干部述法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局面。

3. 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局领导班子以及各处室单位负责人签订了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公开承诺书。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执法力量不足。近年来，环境违法行为愈发隐蔽复杂，每年需组织的专项执法、双随机检查、夜间值班、交叉互查等较为频繁，人少事多矛盾依然突出。针对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我局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依法全面履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深化依法治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为手段，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全面有力的法治保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